

武进区“一河一策”水质达标提升方案编制 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一河一策”水质达标提升方案编制及配套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一河一策”水质达标提升方案编制及配套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1）资料收集。针对项目涉及河流及项目所在区域的情况，开展历史及现状资料收集工作，重点包括水质监测数据、排污口数据、污染源数据、重点方案及工程等。

（2）现状摸排及分析。以武进区 11 条河流 13 个断面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为核心，以现状及历史监测数据为基础干流及支浜的水质情况，同步开展现场摸排工作，系统梳理干流河段和支浜污染现状，重点包括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等。

（3）聚焦重点问题。结合现场摸排及分析情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项目导向，聚焦重点区域和氮磷污染，深入摸底排查重点问题，建立断面管控区域源清单。

（4）明确整治工程。以现状及重点问题分析为基础，结合涉磷企业整治、入河排口综合整治、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重点地区生态修复等工作，统筹工业、生活、农业等不同类型污染减排和控制措施，推动源头综合治理，切实降低污染物通量，

（5）制定提升方案。结合资料收集、现状摸排及分析、重点问题分析、明确工程等工作，系统编制武进区 11 条河流 13 个断面水质达标提升方案，做到聚焦源头，综合施策。

3、采购范围：按照省厅及市太湖办要求，组织开展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水质达标方案工作，对武进区 11 条河流 13 个断面按照“一河一策”制定水质达标提升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项目导向，聚焦总磷，兼顾总氮，进一步强化流域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协同治理，重点压实沿河乡镇（街道）各单位责任，落实好河长责任制，深入摸底排查，建立断面管控区域源清单，逐项明确整治工程项目，编制水质达标提升方案。

4、采购期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武进区 11 条河流 13 个断面“一河一策”水质达标提升方案编制、评审及报送工作。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030000.00（小写），贰佰零叁万元整（大写）。

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

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生效后形成工作方案，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

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9份，甲方、乙方各执4份，代理机构方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